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3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有变更，详见公司于7月4日披露的《关于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4-042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毛文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庄炎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袁家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孙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王康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黄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王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2、选举潘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刘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毛文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庄炎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袁家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孙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康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2	选举潘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四)10:00-14:00；16:00-20:0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刘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毛文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庄炎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4	选举袁家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5	选举孙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6	选举王康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黄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2	选举王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票		
4.02	选举潘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票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议案投票为准。

4、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四年 七 月 九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2023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90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40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2,200股	412,200股	2024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24.3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9,600股限制性股票；以24.38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90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402,6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3)。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014)，截至2024年6月11日已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2022-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7.5亿元或者2022-2023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8亿元。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及2022-2023年净利润累计值均未能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应对9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402,6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9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2,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02,6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093830)，并就上述412,2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319,822股变更为77,907,622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319,822股变更为77,907,622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77,907,622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022,546	66.42%	-412,200	51,610,346	66.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97,276	33.58%	0	26,297,276	33.75%
三、股本总数	78,319,822	100%	-412,200	77,907,622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金能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5	金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2		2024/7/18	2024/7/1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 “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四年(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7月1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72/365≈1.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0+1.34=101.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3,627,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071,95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1,555,047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5元(含税)调整为0.1531元(含税)。以此计算，公司2023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548,077.7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555,047*0.1531)÷103,627,000=0.150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500)÷(1+0)=前收盘价格-0.1500元/股。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四年(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7月1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72/365≈1.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0+1.34=101.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持有公司股份508,49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本次质押后新湖中宝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2,3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79%，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

● 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8,34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0%。本次质押后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92,11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0.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69%。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中宝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中宝	否	4,0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3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79	0.14	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4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08,492,406	17.78	498,320,000	502,320,000	98.79	17.57	0	0	0	0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98,347,767	59.40	1,188,111,893	1,192,111,893	70.19	41.6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885.19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2.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4%，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6.0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156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16.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5%，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3.08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投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4JG319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4/4/1	2024/7/1	保本	1.20%或2.65%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2